

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嘉铭咨询
JIAMING ZIXUN

采购项目编号：JGZJ-采-2020102

采 购 人：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 8 |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16 |
| 第四部分 磋 商 办 法..... | 18 |
| 第五部分 评 审 标 准..... | 34 |
|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 42 |
|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49 |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7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玉川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中规划面积为 11.6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位于济源市中心城区以北，太行山麓以南，西临克井组团，在空间上分为两块：北侧一块用地西、北至侯月铁路，东至玉川四号线，南以玉川南路为界；南侧一块用地东至工业大道，西至交通驾校考练场，南至西许北路，北至引沁济滹一干渠。

具体情况详见《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网规划》。

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JGZJ-采-2020102
2. 项目名称：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5.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社会资本方采购

本项目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方式，其中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表政府方参与本项目，经能源主管部门同意，以电力资产出资，持有项目公司 10% 的股权。

根据国家关于增量配电改革的政策要求，为促进政府与社会资本的有效合作，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择优选定 2 家供应商，选定的供应商根据磋商结果确定的投资比例与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成立新的项目公司，作为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的业主。新成立的项目公司将承担试点区域内配电网投资、融资、建设及后期运营等工作。

（2）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拟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 10% 的股权由济源市玉川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剩余 90%的股权在 2 家社会资本方（即成交供应商）中分配，其中最大持股比例不超过 60%。成交供应商认购的项目公司股权比例总计不足 90%的，不足部分股权由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直接认购。

(3) 特许经营期：30 年

(4) 项目收益方式：用户付费。

6. 合同履行期限：

特许经营期：30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7. 具有管理经验或掌握电力系统基本技术、专业知识的专业人员；
8.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报；
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10. 为落实《关于增量配电业务改革第一批试点项目进展情况的通报》（发改经体〔2018〕146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的通知》（发改经体〔2019〕27 号）的要求，“落实向社会资本放开增量配电业务的

要求，不建议电网企业或当地政府投资平台控股”，电网企业（含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参与本项目的，不能成为控股股东。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21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http://www.jyggjy.cn/TPFront>）注册的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8月28日09:00；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五开标室（济源市民之家A区5楼）；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同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开启地点：同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1〕181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 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济源市五龙口镇原裴村小学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方式：0391-83219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13 房间

联系人：聂女士

联系方式：0391-6635573、175391355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先生

电话：0391-8321995

发布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8月14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1 | <p>采 购 人：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p> <p>地 址：济源市五龙口镇原裴村小学</p> <p>联 系 人：范先生</p> <p>联系方式：0391-8321995</p> <p>邮 箱：kongshanbgs@163.com</p> |
| 2 | <p>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13 房间</p> <p>联 系 人：聂女士</p> <p>联系方式：0391-6635573、17539135573</p> <p>邮 箱：hnjm6688@126.com</p> |
| 3 | <p>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JGZJ-采-2020102</p> <p>采 购 需 求：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p> <p>采 购 内 容：社会资本方采购</p> <p>特许经营期：30 年</p> <p>项目收益方式：用户付费</p> <p>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 |
| 4 |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
| 5 |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7. 具有管理经验或掌握电力系统基本技术、专业知识的专业人员； 8.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报； 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

| | |
|----|--|
| | <p>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p> <p>10. 为落实《关于增量配电业务改革第一批试点项目进展情况的通报》（发改经体〔2018〕146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的通知》（发改经体〔2019〕27号）的要求，“落实向社会资本放开增量配电业务的要求，不建议电网企业或当地政府投资平台控股”，电网企业（含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参与本项目的，不能成为控股股东。</p> <p>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6 | <p>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及使用：</p> <p>1. 信用信息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p> <p>2. 信用信息的查询使用：</p> <p>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p> <p>3.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
| 7 | 现场考察：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
| 8 | 磋商前答疑会：不组织 |
| 9 |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 不能按照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 10 |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

| | |
|----|--|
| 11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8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五开标室（济源市民之家A区5楼）；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
| 12 |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 13 | <p>密封及标识：</p> <p>1、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封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p> <p>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以及电子版一起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p> <p>3、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须注明必要信息（参考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 _____ 首次响应文件</p> <p>项目编号： _____</p> <p>采 购 人： _____</p> <p>采购代理机构： _____</p> <p>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p> <p>供应商地址： 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p> <p>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能启封</p> |
| 14 | 响应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 15 |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自行确定。</p> |
| 16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7 | <p>磋商内容：</p> <p>不可磋商核心条件包括：项目实施方式、项目公司股权架构、特许经营模式、股东投资协议及章程的核心条款。</p> <p>可磋商内容包括：不可磋商核心条件以外的其他内容。</p> |
| 18 | <p>中标公告：</p> <p>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

| | |
|----|---|
| 19 | <p>项目收益方式：用户付费。</p> <p>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有序放开配电业务管理办法》（发改经体〔2016〕2120号）和【关于制定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指导意见】要求，增量配电网区域的配电价格由所在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输配电价改革有关规定制定，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配电价格确定前，电力用户与配电网结算的输配电价暂按其接入电压等级对应的现行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执行。用户承担的配电网配电价格与上一级电网输配电价之和不得高于其直接接入相同电压等级对应的现行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特许经营期内，自第六年起，配电价格按“核定的配电价格*成交的承诺折扣系数”执行。成交的承诺折扣系数按所有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折扣系数的算数平均数执行。</p> |
| 20 | <p>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p> <p>（1）未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配合签订股东投资协议、项目公司章程，并完成项目公司成立所需相关手续的；</p> <p>（2）怠于、拖延或阻碍推进本项目投资、建设进程的，经采购人催告后，拒不改正的。</p> |
| 21 | <p>最终成交方：</p> <p>成交供应商由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相关协议等原因放弃或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将其成交的股权比例优先分配给其他成交方，其他成交方不同意接受的，采购人可自行认购该部分股权。</p> |
| 22 | <p>相关文件的送达</p> <p>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p> <p>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hnjm6688@126.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13 房间，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聂女士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6635573。</p> <p>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p> |
| 23 | <p>费用承担：</p> <p>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贰拾万元。</p> <p>2、采购人为开展本项目社会资本方优选而聘请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所应支付的相关服务费用肆拾万元由成交供应商组建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支付。</p> |
| 24 | <p>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p> |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货 物**：系指采购人采购设备（产品）及技术要求中所列设备需求内容。

2.2 **服 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需要货物外还需提供有关的安装服务及售后服务等。

2.3 **采购人**：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6 **日 期**：指公历日。

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磋商文件的费用或者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无息），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贰拾万元。

4.5 采购人为开展本项目社会资本方优选而聘请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所应支付的相关服务费用肆拾万元由成交供应商组建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支付。

4.6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账 号：411801010130001702

行 号：313491098990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磋商评审
 - 1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签订采购合同
 - 13.9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财库〔2011〕181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3、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5、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6、财库〔2019〕27号文件（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7、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磋商办法

- (5) 评审标准
- (6) 磋商项目要求
- (7) 合同主要条款
- (8) 响应文件格式

4. 澄清或修改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 (2) 最低持股比例承诺函
- (3)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部分
- (4) 商务与价格部分
- (5) 技术与服务部分
- (6) 其他

5.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5.4.4.2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4.3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4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供应商磋商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供应商报价的算数平均值80%的，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

处理。

5.4.4.5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5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要求、逐条如实明确填写；如不如实填写按无效响应处理。

5.5.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 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响应报价限价的；
-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磋商有效期

8.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9.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9.2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印鉴，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9.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代表进行签字确认

9.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1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以及电子版一起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10.2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须标明必要信息（参考如下）：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首次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能启封

10.3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没有按供应商须知第10.1款和第10.2款的规定加写标记、密封及制作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启封等的责任，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单独密封，密封处应当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签字），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包段名称”、“补充”、“修改”，还须标明“该件于 2020年8月28日09:00 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3、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1) 宣读磋商纪律；
- (2) 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情况，并核实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介绍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4) 介绍本次磋商采购工作概况；
- (5)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状态；
- (6) 记录人对磋商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供应商、采购人及监督人并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进入磋商阶段，供应商等候按顺序磋商。

14、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4.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4.4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4.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5、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5.4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

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5.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5.10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5.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6、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若有）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若有）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8、评审方法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评审价}) \times 10\% \times 100$$

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

$$\text{最后磋商评审价} = \text{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1 - \Sigma \text{价格折扣幅度})$$

18.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8.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8.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3 名候选供应商。

1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三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0.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签订采购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签订股东投资协议、章程,并完成项目公司成立所需的手续。项目公司应在成立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书。

21.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就成立项目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或存在其他怠于配合办理项目公司设立相关程序及手续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及本项目的推进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2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22、其他事项

22.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2.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2.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2.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2.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5.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2.5.4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 收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聂女士

联系电话：0391-6635573

第五部分

评 审 标 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符合 |
|--------------|--|--|------|
| 资格性 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 |
| |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提交 2017、2018、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2020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等能证明其财务状况的文件材料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信誉承诺函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
| |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报 | 审核投标人是否为单一独立主体 | |
| 符合性 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版伍份，电子版一份 | |
| |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 |
| | 特许经营期限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其他 |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 | | |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1、商务与价格部分评审标准（30 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最高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企业业务 | 2 分 | 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能显示供应商主要从事电力业务、投资业务，如包含“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电力购销”“配电网建设”“输配变电”“配售电”“售电”等内容的，得 2 分；其它得 1 分。 |
| 2 | 人才技术实力 | 6 分 | 拟派往项目公司的人员拥有与配电业务、售电业务、电网运行维护、管理职责相关的中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具有中高级职称的管理人员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具有电力工程承包资质或电力承装修试资质的，加 1 分。 拥有电力行业软件著作权和专利证书的，加 1 分。 |
| 3 | 财务能力 | 6 分 | 能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存款证明的，得 1 分；每增加 100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能提供以存款证明开具之日为截止日、且不少于 10 日的银行流水明细作为证明的，加 2 分。 存款证明开具日须在磋商公告发布之后，且与银行流水明细显示的日平均值相当。 |
| 4 | 业绩情况 | 6 分 | 近五年有投资运营增量配电项目、电源工程或输变电工程、微电网项目、分布式能源项目、冷热电联供项目等电力行业相关业绩，单个项目投资大于 1 亿元的，每一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有单个项目投资大于 5 亿元的，另加 1 分；有国家示范项目、试点项目的，另加 2 分。 备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等证明资料。 |

| | | | |
|---|--------|----|--|
| 5 | 配电价格承诺 | 10 |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10%×100</p> <p>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p> <p>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p> <p>b、供应商投报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
|---|--------|----|--|

2、技术与服务部分评审标准（70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最高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项目公司治理方案 | | 6分 | 方案具备公司三会结构设置、公司各职能部门设置、高管人员配备等基本要素的，得3分；公司治理方案合理、公司事务执行机制健全、可操作性强的，酌情加1-3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2 | 项目投融资方案 | 融资方案 | 6分 | 融资方案能满足项目建设资金计划和资金需求、切实可行，具有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实力的主体出具的投资、帮助融资意向性文件的，得4分；综合考虑融资意向性文件显示的融资方式、规模、类型等因素酌情加1-2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 | | | |
|---|----------------|--------|----|--|
| | | 资金使用计划 | 2分 | 资金使用计划基本要求得1分；计划合理、反映项目实际加1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3 | 配电网建设方案 | | 8分 | 依据增量配电网客观条件和情况制定建设方案，提出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额的措施。方案基本合理，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5分；方案合理，内容详实，对难点重点把握准确，措施合理得当，可操作性强的视具体情况酌情加1-3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不明确承诺中选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进行配电网建设运营项目相关采购活动的，本项不得分。 |
| 4 | 项目公司运营与服务方案 | | 8分 | 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中关于项目公司运营服务方案要求，方案全面，所提出的服务水平基本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一般服务标准的，得5分；所提出的服务水平超出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一般服务标准，且具有可操作性的，视服务水平标准及可操作性程度酌情加1-3分。 对所要求的项目必须做出明确承诺，否则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5 | 供电质量与安全方案 | | 5分 | 供应商确保供电能力（可靠性、电能质量等）、保障电网安全的方案合理，供电能力及安全保障的水平基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行业标准的，得3分；方案合理，供电能力及安全保障的水平超出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行业标准，对难点重点把握准确，措施得当的，视具体情况酌情加1-2分。 |
| 6 | 项目信息公开/报送/披露方案 | | 5分 | 方案考虑基本周全、合理，满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行业基本要求的，得3分；方案中公开、披露、报送信息的范围和信息内容超出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基本要求的，视其范围大小酌情加1-2分。 |

| | | | |
|---|--------------|-----|--|
| 7 | 产业带动方案 | 20分 | <p>有产业带动承诺函，能够承诺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五年内实现符合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发展的产业投资达到3000万元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投资金额每增加2000万元，加1分，最高加3分。</p> <p>能够承诺特许经营期内由产业带动产生的年平均利税300万元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200万元，加1分，最高加2分。</p> <p>有具体可行的产业带动计划及具体方案，有政府备案文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的，视其合理性、可行性，酌情加1-5分。</p> <p>能够承诺解决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发展所需要的电力、供热、清洁能源等多种能源，并附有可供执行方案，能提供1种能源者得2分，提供2种能源者得4分，提供3种及以上能源者得8分。供应商应提供产业带动承诺函。</p> |
| 8 | 项目移交方案 | 5分 | <p>移交方案基本合理，分具体情形确定移交方案的，得3分；方案具体可行，视可操作性程度酌情加1-2分。</p> |
| 9 | 方案创新及其他合理化建议 | 5分 | <p>根据相关方案及思路是否具有创新性、创造性，是否具有亮点，是否符合国家能源政策、电改政策导向，是否符合园区的产业发展方向，以及相关建议的可操作性等，酌情得1-5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3家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15.4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磋商项目要求

（一）采购内容：社会资本方采购

本项目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方式，其中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表政府方参与本项目，经能源主管部门同意，以电力资产出资，持有项目公司 10%的股权。

根据国家关于增量配电改革的政策要求，为促进政府与社会资本的有效合作，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择优选定 2 家供应商，选定的供应商根据磋商结果确定的投资比例与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成立新的项目公司，作为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的业主。新成立的项目公司将承担试点区域内配电网投资、融资、建设及后期运营等工作。

（二）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拟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 10%的股权由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剩余 90%的股权在 2 家社会资本方（即成交供应商）中分配，其中最大持股比例不超过 60%。成交供应商认购的项目公司股权比例总计不足 90%的，不足部分股权由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直接认购。

（三）特许经营期：30 年

（四）项目收益方式：用户付费。

（五）参考文件：《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网规划》

（六）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三个部分：1、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部分；2、商务与价格部分；3、技术与服务部分。具体响应文件格式及组成部分以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部分

（1）公司基本证照。

供应商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均为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核验；

（2）授权文件。

供应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需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信誉承诺函。

供应商需提供信誉承诺函，承诺其在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 3 年内所有运营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和重组状态；无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收回的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政府职能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资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供应商需提供信誉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需提供 2017、2018、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2020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等能证明其财务状况的文件材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承诺其能够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内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须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9) 供应商承诺函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12) 其他资料

2. 商务与价格部分

(1)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理念、企业治理、控股股东情况、主营业务、整体运营情况、历史发展状况、劳动用工状况等相关信息，应使项目实施机构及磋商小组能对供应商有更多了解。

(2) 人才技术实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拥有具备中高级职称的人员，并将拟分派到项目公司及本项目中的核心人员列表，并附该等人员**简历以及职称证**等资格证书。配备人员中应有承担配电业务、售电业务、电网运行维护、管理、安全职责的相关人员。

(3) 财务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 2017、2018、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2020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等能证明其财务状况的文件材料。

供应商还需提供磋商文件发出日至响应截止之日的银行存款证明，并附上截止日期为银行存款证明开具之日且期限不少于 10 日的银行流水明细。

存款证明开具日须在磋商公告发布之后，且与银行流水明细显示的日平均值相当。

(4) 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以提供投资运营增量配电项目、电源工程或输变电工程、微电网项目、分布式能源项目、冷热电联供项目等电力行业相关业绩，业绩信息一般应包括业绩发生的时间、项目名称、主要项目内容、项目对方当事人等信息。并附相关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或项目竣工资料等证明材料。

(5) （首次/二次）配电价格承诺函。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有序放开配电业务管理办法》（发改经体〔2016〕2120 号）和《关于制定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指导意见》要求，增量配电网区域的配电价格由所在省（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输配电价改革有关规定制定，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配电价格确定前，电力用户与配电网结算的输配电价暂按其接入电压等级对应的现行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执行。用户承担的配电网配电价格与上一级电网输配电价之和不得高于其直接接入相同电压等级对应的现行省级电网输配电价。

特许经营期内，自第六年起，配电价格按“核定的配电价格*成交的承诺折扣系数”

执行。成交的承诺折扣系数按所有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折扣系数的算数平均数执行。

供应商应提供配电价格承诺函，承诺配电价格折扣系数，各成交供应商承诺的配电价格折扣系数的算数平均数为成交的承诺折扣系数。

3. 技术与服务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与服务部分中应体现供应商对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期间的关键问题的认识及处置方式，符合《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规范开展第三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材料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公司治理方案

项目公司的治理方案包括项目公司（即承担配电资产投资、运营的主体）的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设置、公司职能部门设置、高管人员配备、公司发展等与其组建、存续等相关因素。项目公司治理方案应具有合理性与实操性。

（2）项目投、融资方案

原则上供应商应具备增量配电网投资业务所必需的资金能力，供应商须承诺自有资金必须按实际的投资计划及时到位。项目如需融资的，供应商须提交相应的融资方案。融资方案应与供应商的计划投资额、建设期相匹配。若有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文件、基本贷款协议或其他有实力的主体出具的融资意向性文件等材料的，应将复印件一并作为融资方案附件。

（3）配电网建设方案

供应商应参考《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网规划》，提供增量配电网建设近期/远期方案，建设方案可在增量配电网规划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应结合增量配网建设方案，对项目建设进度（建设期）及投资额作出预测，并详细分析方案的投资效率、服务质量、运营成本等指标。在获取特许经营权后，供应商可根据政府审批通过的滚动规划调整建设及投资计划。

建设方案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者行业规定，鼓励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承诺各项指标，允许提出创新型技术指标并说明原因。

应承诺中选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进行配电网建设项目

相关招标采购活动，接受政府的招标限价核准和投资结算审查监管。

(4) 项目公司运营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参考国内外主要供电企业对客户的服务情况，承诺对用电客户的服务水平，鼓励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承诺。运营与服务方案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内容：

1) 应承诺负责配电网建设与改造。受理客户用电申请时，依据客户的用电需求，并结合供电网的状况制定安全、经济、合理的供电方案。确定供电工程投资，组织供电工程的设计与实施，组织协调并检查用电客户内部工程的设计与实施，签订供用电合同，装表接电等。

2) 应承诺向各类用户无歧视开放配电网。负责用户用电设备的报装、接入和增容。增量配电业主的投资界面应延伸到政府批复的规划用地红线边。中高压客户到用地红线，低压客户到计量电表。

3) 应承诺负责配电网的调度、运行、维护和故障消除。

4) 应承诺向各类用户提供计量、抄表、收费、开具发票和催缴欠费等服务。

5) 应承诺承担其电力设施保护和防窃电义务。

6) 应承诺向各类用户提供电力普遍服务，受委托承担电力统计工作。

7) 应承诺向电力市场主体提供配电服务、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用电规划、合理用能、节约用能、安全用电、替代方式、用户智能用电、优化用电、需求响应、合同能源管理、用电设备运行维护、多种能源优化组合方案、多种能源供应等智能化综合能源服务等增值服务。

8) 应承诺向非电力市场主体提供保底供电服务。在售电公司无法为其签约用户提供售电服务时，直接启动保底供电服务。

9) 应承诺承担代付其配电网内使用的可再生能源电量补贴的责任。

10) 应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在获取合理投资收益同时，履行安全可靠供电、保底供电和社会普遍服务等义务。

11) 应承诺在拥有配电区域内与电网企业相同的权利的同时，应切实履行相同的责任和义务。

12) 应提供满足国家规定的供电服务，承诺各项技术指标不低于国家标准，包括供电可靠性、电能质量、供电安全等。

13) 应开放配网，若同时经营配、售电业务，应对配电业务和竞争性售电业务独立核算在运营方案中作出响应，承诺其竞争性售电业务实行独立核算。

14) 应明确在获取特许经营权后，如何满足客户报装、设备检修、服务投诉等基本服务需求。

15) 应承诺同意执行并主动采取有利于降低客户用电成本的措施。

16) 同意执行的配电价格水平不超过国家核定的标准。

17) 应承诺提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服务。

(5) 供电质量与安全方案

供应商提出确保供电能力（可靠性、电能质量等）、保障电网安全的合理方案，方案标准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行业标准，鼓励提出高于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的方案。

(6) 项目信息公开/报送/披露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规定，提供增量配电网的信息公开、披露、报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行、检修和供电质量、服务质量等信息。鼓励供应商向社会公开更多的信息，向区域内的用户披露更多信息，向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报送有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 产业带动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产业带动承诺函》（提请注意合理测算投资额与年利税额），并提供通过其自身或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企业投资其他项目带动当地产业发展的方案，附上投资项目备案文件或由政府方签署的关于投资项目的框架性协议等材料（若有）。

(8) 项目移交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对特许经营期届满项目终止情形下的项目移交方案。

(9) 方案创新及其他合理化建议

从配电网建设方案、投资、服务等各角度，供应商认为能作为自身亮点，具有创新性、创造性，符合国家能源政策、电改政策导向等的其他补充方案、计划或合理化建议等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书（草案）

甲方（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一章 总则

1.1 背景与目的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市场化公开方式确定【】、【】为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下称“本项目”或“项目”）的社会资本方成交供应商，并向该【】家成交供应商发送了《成交通知书》。【】年【】月【】日，该【】家成交供应商与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依法成立【】公司（即乙方），作为本项目的项目业主，承担试点区域内配电网的投资、融资、建设及后期运营、移交等工作。本项目按照特许经营模式实施。

为规范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特许经营活动，保障配电网建设发展，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现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结合磋商过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中下列名词或术语的含义遵从本章的定义或解释。

1.2.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2.2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1.2.3 [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包括附件__【待填】至附件__【待填】，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协议。

1.2.4 [项目或本项目]指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

1.2.5 [违约]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

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1.2.6 [其他]

- (1) “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2) 本协议中日、星期、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和年。

1.3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1.3.1 双方签署的本协议、有关承诺书、附件等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2 以上文件应为相互解释，相互说明，除另有约定外，在发生冲突时，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日后签订的补充协议及附件；
- (2) 本协议及协议附件；
- (3) 双方签订的有关确认书；
- (4) 成交通知书；
- (5) 资格审查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含乙方在投标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等）；
- (6) 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4 特许经营原则

甲、乙双方签订并付诸履行本协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 遵守中国的法律；
- (2) 公开、公平、公正；
- (3) 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及配电专项规划；
- (4) 有利于保障增量配电网网的安全可靠和高效节能；
- (5) 有利于促进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电力行业的健康发展。

第二章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与收回

2.1 特许经营权授予

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授予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和规定地域内，独家进行配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的权利和义务。

2.2 特许经营期限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年，含建设期和运营期¹。

2.3 特许经营区域

甲方根据本协议确定授予乙方对下列地域的增量配电网业务享有特许经营权。

2.3.1 区域范围：_____【待填】，面积约_____平方公里，具体面积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2.3.2 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图示详见见附件_____【待填】，具体面积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2.4 特许经营权的实施

在特许经营期间，甲方不得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无故终止特许经营权，不得无故减少乙方特许经营权范围或妨碍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但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终止和撤销的情况除外。

在特许经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进行出租、抵押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2.5 特许经营履约担保

由双方根据项目需要协商确定。

2.6 临时接管与特许经营权的收回

2.6.1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合格机构

¹期限届满后确有必要延长的，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协商一致并报批准后，可以延长。

实施临时接管：

- (1)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2) 擅自将项目电力资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3) 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经营成本、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纠正上述行为后，可书面申请甲方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特许经营权。

2.6.2 如单次临时接管持续不间断超过 90 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收回乙方特许经营权。

第三章 项目前期工作

3.1 甲方应完成的前期工作

3.1.1 存量资产处置

甲方协助制定存量资产的处置方案。

3.1.2 编制配电网规划

甲方应编制确定配电网规划。

3.1.3 甲方提供的其他前期工作支持

- (1) 协调相关部门和主体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 (2) 视项目需要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3.2 乙方应完成的前期工作

3.2.1 乙方应按相关部门的要求取得增量配电网建设的项目核准手续。

3.2.2 完成其他因履行本协议及相关协议所需之工作。

第四章 项目投融资

4.1 项目投资规模及构成。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为_____亿元，投资构成分别为：
【可填自有资金，或自有资金加项目融资】。

融资方式为：_____【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金融机构贷款、股东借款、
基金等】。

4.2 乙方承诺所有资金将按照项目建设需要及时到位，保障项目建设按计划顺利进行。

4.3 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可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的规定将本协议项下的预期收益等作为本项目的融资抵押等担保，乙方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的权利或利益。若未来乙方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乙方应采取股东贷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确保融资足额到位。

第五章 项目建设

5.1 增量配电网的建设投资

在本协议规定的投资经营区域范围内，增量配电网建设投资的权利和义务属于乙方，投资和建设必须符合相关规划、计划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乙方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额，并承诺依据政府审批通过的规划调整建设及投资计划。

乙方应按照增量配电网规划制定增量配电网建设方案，并作为本协议附件。

5.2 增量配电网的建设用地

5.2.1 乙方以下列第____种方式获得建设用地²：

(1) _____。

(2) _____。

² 根据双方协商确定。

(3) _____。

5.2.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土地用途或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和抵押。如因乙方违反法律和/或本协议和/或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国家、公共利益或第三人造成损害，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3 增量配电网建设活动的采购平台³

乙方应依据电力投资建设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及项目核准要求组织工程招标、项目设计、工程施工管理等，进行项目投资建设。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电网建设运营项目相关采购活动。

5.4 增量配电网建设验收

5.4.1 项目建设完工后，乙方应申请甲方联合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如验收结果未满足国家有关验收相关标准或本协议要求，由乙方继续进行改造、调整或技术改进，直至按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满足有关要求为止。

5.4.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如相关部门要求备案的，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5.5 工程建设保险

乙方需承担购买和维持保险的义务，包括：

5.5.1 在整个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应按行业惯例办理和维持合理的建设和运营维护保险，保险金额应达到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5.5.2 督促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在投保或续保后尽快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以证明乙方已按合同规定取得保单并支付保费。

第六章 服务标准、运营维护及修理

6.1 运营服务标准⁴

³ 此条既可削弱电网在准入环节的竞争，也有利于项目公司后续运转，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保留。

⁴ 具体服务承诺范围和事项可详细约定。

乙方按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对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的供电服务。

乙方承诺提供满足国家规定的供电服务，各项技术指标不低于《配电网规划设计技术导则》、《电能质量供电电压偏差》、《电能质量电压波动和闪变》、《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电能质量三相电压不平衡》、《电能质量_暂时过电压和瞬态过电压》、《电能质量公用电网间谐波》等国家规定的标准，包括供电可靠性、电能质量、供电安全等。

6.2 增量配电网的管理、维修及更新

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承担法定的配电网建设、管理、维修及更新的责任。乙方与用户之间的权利义务，由供、用电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章 增量配电网价格

7.1 增量配电网价格制定和调整⁵

增量配电网价格制定和调整按国家规定执行。

其中，配电价格由河南省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输配电价改革有关规定制定。配电价格确定前，电力用户与配电网结算的输配电价暂按其接入电压等级对应的现行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执行。用户承担的配电网配电价格与上一级电网输配电价之和不得高于其直接接入相同电压等级对应的现行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特许经营期内，自第六年起，配电价格按“核定的配电价格*成交的承诺折扣系数”执行。

保底供电价格执行所在地区的目录销售电价。

第八章 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8.1 特许经营的按期终止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本特许经营协议自动终止。

⁵ 价格标准和机制根据具体项目确定，如执行政府定价或执行优惠定价。

8.2 特许经营协议的提前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特许经营协议可以提前终止：

8.2.1 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

8.2.2 因不可抗力发生后 180 天其后果仍未消除，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情况的；

8.2.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提前终止；

8.2.4 一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

8.3 特许经营权终止日的确定

特许经营权终止日依照下列各情况确定：

8.3.1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的，特许经营权终止日为双方协商确定的特许经营协议解除之日；

8.3.2 因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政府行为导致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特许经营权终止日为该事件发生日；

8.3.3 因一方违约导致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特许经营权终止日为有权解除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

8.4 特许经营终止协议

本协议终止的，甲乙双方应签署终止协议。

8.5 特别约定

8.5.1 因特许经营协议任意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终止前任意一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8.5.2 协议终止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运营区域内的配电网供电服务移交至甲方指定的主体。接管过渡期内，按第六章的供电服务标准和要求提供供电服务。

8.5.3 如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协议终止的，协议终止后，违约方仍应承担相应的

违约责任。

第九章 项目移交

9.1 特许经营协议按期终止的项目移交

9.1.1 移交工作组

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 12 个月之前，由甲乙双方成立移交工作组；研究制定移交方案和计划，并应在特许经营期届满 180 日前完成谈判，签署相关协议。

9.1.2 移交范围

(1) 项目全部所有或使用的，以及正在建设的配电网网资产及其附属设施(含相关权利凭证)；

(2) 项目土地使用权及项目用地相关的其他权利；

(3)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

(4) 项目实施相关人员；

(5)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

(6)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

(7) 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项目公司的其他手续、材料等。

9.1.4 移交程序⁶

9.1.5 移交效力

自移交日期开始，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协议另有规定或于移交日之前已发生的债务除外。甲方应接管项目的运营及享有项目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9.1.6 风险转移

甲方承担移交日后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乙

⁶ 视项目再行明确。

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9.2 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项目移交

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项目移交方案，双方参照 9.1 条关于特许经营协议按期终止的移交程序及方式执行。

第十章 特许经营权终止后的资产处置

10.1 资产处置⁷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特许经营权终止后，配电网网资产按以下方式处置：

若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按以下不同情形进行资产处置：

(1) 乙方违约导致特许经营权终止的，_____。
_____。

(2) 甲方违约导致特许经营权终止的，_____。
_____。

(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特许经营权终止的，_____。
_____。

(4) 不可抗力导致特许经营权终止的，_____。
_____。

若特许经营协议按期终止，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按以下不同情形进行资产处置：

_____。

10.2 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理

特许经营权终止后，项目所涉建设用地按以下方式分别处理：

⁷ 所有情形下的补充方式及标准双方可具体协商。

(1) _____;

(2) _____。

第十一章 甲方的权利义务与声明

11.1 甲方权利义务

- (1) 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并依法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
- (2) 协助、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建设需要的前期审批手续，取得融资及建设所必须的证明文件等，确保本项目立项、设计、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 (3) 对乙方特许经营过程实施监管，包括建设过程、服务质量，项目运营管理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等；
- (4) 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 (5) 协调政府部门开展本项目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补偿工作，并负责土地指标的供应，保证项目正常开工；
- (6) 为本项目建设施工提供必要条件和其他支持，包括水、电、气和道路等配套设施；
- (7) 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11.2 甲方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

- (1) 保证本协议的签署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得到了合法授权；
- (2) 保证已充分理解本协议并承诺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十二章 乙方的权利义务及声明

12.1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特许经营权，按协议约定回收投资成本和取得投资

回报：

(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的融资、建设，以及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移交；

(3)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经营收益；

(4) 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5) 对重大事项、重要资料及时进行报批报备；

(6) 项目建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7) 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12.2 乙方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

(1) 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合法机构，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他项目合同和融资文件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2) 在签署本协议及相关协议时，乙方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充分知悉了本项目的现状和可能出现的风险；

(3) 保证具有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和资本金，具有可实现的融资条件和渠道；

(4) 保证诚信履约、提供持续服务和维护公共利益；

(5)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6) 保证以上所声明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应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对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构成妨碍的，应当及时改正；
- (2) 甲方违反有关价格法规及本协议定价、调价程序，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 (3) 甲方基于对获得特许经营者的监管的权力采用非正当行为对乙方实施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撤销特许经营权，经法定程序（如行政复议、法院判决等）证明其行为错误时，应当改正其行为，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13.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纠正，并承担支付违约金等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收回特许经营权，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以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方式违法违规获得特许经营权；
- (2)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融资或项目建设的；
- (3) 配电网建设运营服务质量不能达到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或承诺的运营服务质量，且拒不整改的；
- (4) 因乙方原因，擅自停止供电服务，擅自提前结束供电服务，无法再继续正常供电或拒绝为用户供电，已危及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5) 企业违反信用承诺或信用评价降低为不适合持有特许经营权的；
- (6)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7) 擅自将项目电力资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8)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移交项目的；
- (9) 项目移交的过渡期内乙方未履约或怠于履行供电义务的；
- (10) 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或未按约定补足履约担保数额经甲方催告后仍未补足的；
- (11) 法律、法规、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13.2 不中断协议履行

除非本协议终止，针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之继续履行。

第十四章 合同变更

14.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

(1) 法律政策规定的变化，影响任何一方主要权利义务。法律变更指本合同生效后颁布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有关政府部门对任何法律的施行、修订、废止或对其解释或执行的任何变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相关法律条款或政策发生修订时，双方应接受新的法律条款或政策的规定；

(2) 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电网建设、运用和维护标准提高；

(3) 因不可抗力或非因合同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

(4)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其他情形。

协议的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不可抗力事件

构成不可抗力的行为、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所述行为、事件或情况：

(1) 火灾、水灾、干旱、爆炸、闪电、暴雨、台风、龙卷风、地震、地陷、地面下沉、疫情或其他天灾；

(2) 战争（无论是否宣战）、暴乱、封锁、叛乱、公敌行动、入侵、禁运、贸易制裁、破坏或恐怖行动等严重威胁；

(3) 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5.3 对不可抗力免责的限制

以下各项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

- (1) 因正常损耗、未适当维护设备或零部件存货不足而引起的设备故障或损坏；
- (2) 个别用户缺乏资金支付应付款项，除非发生全区所有有效支付方式失效的情况；
- (3) 仅仅导致履约不经济的任何行为、事件或情况。

15.4 提出不可抗力一方的义务

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

- (1) 尽早（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 24 小时）通知另一方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除非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导致通知无法发出；
- (2) 尽早（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 48 小时）通知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以及预计的持续期间，除非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导致通知无法发出；
- (3) 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4) 在任何时候告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的进展及其预计结束日期；
- (5) 通知另一方能够部分或全面恢复履行其义务的日期。

15.5 不可抗力免责

一方出现不可抗力且尽到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无须对其延误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责任。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16.1 协商

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协商予以解决。协商应当在争议发生的 60 日内举行。60 日内未能就争议解决达成一致的，视为协商失败，甲、乙任何一方均可以遵循本协议规定的其他途径解决争议。

16.2 提起诉讼

若甲乙双方不能根据第 16.1 条规定解决争议，可依照法律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法律对此类争议的解决方式做出明确结论时，依其结论处理。

第十七章 其他

本项目所涉并网、调度、安全等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章 附则

18.1 协议文本

本协议连同附件均用中文书写。正本贰份由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副本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18.2 协议签订

甲方、乙方签订本协议之代表均应在已经获得签订授权的情况下签订本协议，并在此前各方均已完成各自内部批准本协议之程序。

18.3 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依法需要批准的，经批准后生效。

18.4 协议适用的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其进行解释。

18.5 协议附件

截止本协议签订日，本协议所附附件如下：

附件 1：

附件 X：

（本页无正文，为《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股东投资协议（核心条款）

一、注册资本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其中：

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00 万元，以电力资产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

成交社会资本方 1：出资额为_____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_____%；

成交社会资本方 2：出资额为_____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_____%。

二、出资时间

以货币形式出资的股东应在公司成立一个月内缴纳其认缴出资的 20%，一年内缴纳其全部认缴出资的 30%，剩余 50%应视项目进展情况需要在公司成立后五年内缴纳。

以资产出资的股东应在公司成立后一年内将资产所有权转移至项目公司名下。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三、出资的转让

为保障公司的平稳发展，各成交社会资本方股东承诺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内均不向公司股东以外的任何主体转让股权，特殊情况需要转让的，应经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意。

四、人员安排

项目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由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两名，其中一名兼任副总经理。

五、关于股东会表决权的特殊约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增加减少注册资本，以及超过国家核定的配电价格标准调整配电价格的决议，必须经过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同意方为有效通过。

六、违约责任

如一方股东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的，视为其放弃未及时足额出资部分对应股权的认购，相应的股权处置方式由项目采购人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确定，各股东方对此均理解并接受。

章程（核心条款）

1、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调整配电价格作出决议；

（2）……

2、以货币形式出资的股东应在公司成立一个月内缴纳其认缴出资的 20%，一年内缴纳其全部认缴出资的 30%，剩余 50%应在公司成立后五年内缴纳。

以资产出资的股东应在公司成立后一年内将资产所有权转移至项目公司名下。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3、为保障公司的平稳发展，各股东承诺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内均不向公司股东以外的任何主体转让股权，特殊情况需要转让的，应经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意。

4、人员安排

项目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由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两名，其中一名兼任副总经理。

5、关于股东会表决权的特殊约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增加减少注册资本，以及超过国家核定的配电价格标准调整配电价格的决议，必须经过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同意方为有效通过。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

首次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零二零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 二、最低持股比例承诺函
- 三、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部分
 - （一）公司基本证照
 - （二）授权文件
 - （三）信誉承诺函
 - （四）信誉查询记录
 - （五）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七）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八）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九）供应商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 （十二）其他资料
- 四、商务与价格部分
 - （一）供应商简介
 - （二）人才技术实力证明材料
 - （三）财务能力证明材料
 - （四）业绩证明材料
 - （五）（首次/二次）配电价格承诺函
- 五、技术与服务部分

- (一) 项目公司治理方案
- (二) 项目投、融资方案
- (三) 配电网建设方案
- (四) 项目公司运营与服务方案
- (五) 供电质量与安全方案
- (六) 项目信息公开/报送/披露方案
- (七) 产业带动方案
- (八) 产业带动承诺函
- (九) 产业带动相关的投资项目备案材料、投资框架性协议等（若有）
- (十) 项目移交方案
- (十一) 方案创新及其他合理化建议

六、其他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在参与竞争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4、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日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同意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特许经营协议（草案）、股东投资协议（核心条款）以及章程（核心条款）的内容。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或项目实施机构的实际要求期限内签订相关协议、文件，包括股东投资协议、章程等文

件，极力配合项目实施机构组建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8、我方同意项目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注册。

9、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如我方成交，我方同意项目公司成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由项目公司支付第三方咨询服务费用。

11、我方承诺在退出时，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移交项目资产。

12、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13、我方同时知悉：如违反本承诺，将被取消本次及以后同类型项目的参与资格。

1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竞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5、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 应 商 地 址：

供 应 商 邮 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二、最低持股比例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项目编号：

【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同意作出以下承诺：

我方可接受的对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最低为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部分

(一) 公司基本证照

1. 营业执照
2. 银行开户许可证

（二）授权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 址：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以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 信誉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 3 年内所有运营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 and 质量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和重组状态；无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收回的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政府职能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资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

若经查询以上承诺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所有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信用查询记录

（具体要求见 第六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五）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需提供 2017、2018、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2020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等能证明其财务状况的文件材料

(六)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_____: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承诺并声明：我方能够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内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须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八）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____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在诚信库入库、参与磋商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承诺函

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_____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提供的如下产品由其他中、小、微型企业制造：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企业类型”请如实选择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2、供应商认为符合此项条件且通过认证的应分别出具供应商和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

3、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4、我方对上述声明及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本表行数不够可以增加。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二) 其他资料

四、商务与价格部分

(一) 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二) 人才技术实力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三）财务能力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已在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部分提供，此处无须重复提供

（四）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五）（首次/二次）配电价格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若我方成为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配电网的配电价格在国家核定价格的基础上，按照不高于核定配电价格__%的标准执行。

上述标准自特许经营期限第六年起开始执行。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函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和二次报价时均需使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请选择括号内“首次”。二次报价时，除将以上（首次）配电价格承诺函中的“首次”改为“二次”外，其余内容不得更改，二次报价为现场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请提前做好准备。

五、技术与服务部分

(一) 项目公司治理方案

(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二）项目投、融资方案

（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三）配电网建设方案

（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四）项目公司运营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五）供电质量与安全方案

（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六）项目信息公开/报送/披露方案

（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七) 产业带动方案

(格式自拟, 具体要求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八）产业带动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同意作出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将带动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的产业发展，为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在_____（产业/项目）方面投资或引入符合发展要求的投资【 】万元人民币，该承诺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 5 年内兑现。我方同时承诺在前述期限内由产业带动产生的年平均利税达【 】万元。

如因我方原因不能兑现，我方愿按照上述承诺投资额 1%的违约金标准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

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 产业带动相关的投资项目备案材料、投资框架性协议等
(若有)

(十) 项目移交方案

(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十一）方案创新及其他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六、其他